(上接B10版)

2、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还包括59家三级子公司和9家四级子公司。

六、浦发集团持股比例超过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浦发集团由于无实际控制权等原因存在持股比例超过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全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500.00	公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基础工程、污水处理设施、排水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	100.00
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	交通项目的建设开发、工程承发包、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设物资及材料、装潢装饰材料、工程机械设备的销售，投资兴办经济实体，建筑与地铁(除施工图设计外)、铁道、市政工程、建设工程管理、自动化技术、技术经济等专业技术的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3	上海浦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13,000.00	商业投资、商业投资项目的策划、咨询、商业资产重组策划及商业信息咨询、物业管理。	100.00
4	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上海	70,905.40	公交客运、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公交企业的投资和管理。	100.00
5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	60,000.00	公租房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房屋购销、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00.00
6	上海市浦东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房屋征收补偿服务，房屋置换服务。	100.00
7	上海浦东东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	2,880.00	建筑材料的制造，对建材行业的投资，建材、金属材料及制品、木材及制品、装潢材料、卫浴五金材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冶矿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商品混凝土及制品的销售，庭园绿化，经济信息的咨询。	100.00
8	上海新沪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	1,820.50	光学玻璃，石英玻璃，玻璃陶瓷，电子封接玻璃材料，光导纤维，光学眼镜片，玻璃加工，电光源灯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100.00
9	上海浦东大禹水利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335.00	河道、桥梁、海塘、水闸、防汛墙、滩涂围垦、排水、水利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水利机械的制造、安装租赁；水利预制构件、建材的销售。	89.55
10	上海浦发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	绿化、园林、环保、水利、公路、桥隧、地铁、建筑等工程的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建设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园林绿化养护，建筑材料、苗木的销售。	90.00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近年来，国务院国资委大力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积极支持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优化国有经济资源配置、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浦东建设为一家以机械化施工为依托，集工程投资、管理、施工、测试、养护、沥青混合料供应、环保产品供应、绿化工程为一体的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市政公用工程BT项目投资、路桥工程施工、沥青砼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和环保产业。

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土石土方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堤防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公司的沥青路面摊铺技术施工能力在业界有较高的知名度。近年来，公司在主要业务保持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由投资带动施工的盈利模式，公司相继在上海、江苏、安徽等地投资成立了多个BT项目投资公司，共投资承建了100多个市政道路建设BT项目，回购基数达约208亿元。

浦建集团为浦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原为一家集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设计、物业管理、综合养护为一体多元化经营的国有建设集团。

根据浦东新区国资委2013年7月26日下发的《关于原则同意实施浦建集团资产剥离方案的批复》(浦国资委[2013]146号)，同意将浦建集团中与建筑施工业务无关的资产剥离至浦发集团及相关所属企业，保留了与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相关的资产、资质，并将剥离后的资产负债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完善了公司的资质，增强了公司的施工能力。

四、浦建集团主要财务指标和利润分配情况

(一)浦建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剥离后，浦建集团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模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07.31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总资产	149,615.24	101,248.16	79,499.74	46,506.41
总负债	125,991.53	123,642.13	99,034.68	56,576.13
净资产	23,623.71	-22,393.97	-19,534.94	-10,069.71
资产负债率(%)	84.21	122.12	124.57	121.65
项　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07,741.80	148,499.71	154,763.15	152,157.74
利润总额	12,816.37	1,712.84	2,373.01	3,341.92
净利润	9,770.00	1,382.44	1,822.24	2,632.23

本次交易前，根据2013年7月26日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原则同意实施浦建集团资产剥离方案的批复》(浦国资委[2013]146号)，以201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净资产为准，将浦建集团中与建筑施工业务无关的资产剥离至浦发集团及相关所属企业。由于浦建集团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的积累和银行借款，故导致本次剥离的资产大于负债约4亿元，导致浦建集团模拟报表2010年末、2011年末和2012年末净资产分别为-10,069.71万元、-19,534.94万元和-22,393.97万元。

鉴于此，浦东新区国资委2013年7月26日下发了《关于同意浦发集团对浦建集团增加4亿元资本公积的批复》(浦国资委[2013]147号)，同意浦发集团2013年7月向浦建集团注入4亿元货币资金增加浦建集团的资本公积，经过本次注资后，浦建集团模拟报表2013年7月末净资产为23,623.71万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当年实际向所有者分配的利润	13,000.00	1,242.26	1,382.37	981.88

五、浦建集团参股公司资产及经营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浦建集团拥有两家参股子公司，即混凝土公司和浦东研究院，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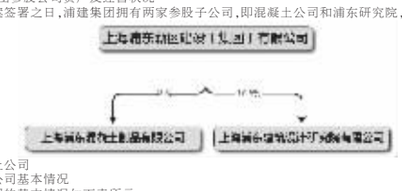

(一)混凝土公司

1、混凝土公司基本情况

混凝土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忠法
成立日期：	1997年1月13日
注册地：	浦东祝桥镇汇镇新兴路1128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39631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预应力构件、砼制品、商品砼的制造加工、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自由机械设备的租赁，金属材料的加工(以上设计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混凝土公司是生产预制混凝土制品的专业企业，具有国家混凝土预制构件二级生产资质和相匹配的生产、试验设施。目前，混凝土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各类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二)浦东研究院

1、浦东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卞能超
成立日期：	1994年2月24日
注册地：	浦东川黄路9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19215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城市规划编制(凭资质证书至2014年9月1日)、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建筑装潢工程的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设计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浦东研究院是一家综合性质建筑设计企业，拥有建筑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市政道路、桥隧、排水、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公路工程设计乙级、城市规划工程设计丙级等设计资质。

六、浦建集团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本次交易前，根据2013年7月26日浦东新区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原则同意实施浦建集团资产剥离方案的批复》(浦国资委[2013]146号)，以201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确认的净资产为准，将浦建集团中与建筑施工业务无关的资产剥离至浦发集团及相关所属企业。

除此以外，浦建集团最近十二个月内无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七、浦建集团的完整性和合法性以及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一)浦建集团股权的完整性和合法性

浦建集团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浦发集团所持有的浦建集团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二)浦建集团的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3年7月31日，浦建集团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平均成新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1,744,369.00	1,266,561.34	477,808.10	27.39%
机器设备	396,292.80	60,372.53	335,920.30	84.77%
运输设备	1,464,480.00	1,298,899.88	165,580.12	42.80%
办公设备	319,721.35	287,264.40	32,456.95	10.15%
合计	3,924,863.15	2,913,098.15	1,011,765.47	25.78%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无形资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浦建集团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权人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权期限
1		上海建工集团	1999720	第37类	2009.11.21-2019.11.20
2		上海浦东建设集团公司	1370724	第16类	2010.03.07-2020.03.06
3		上海浦东建设集团公司	1385234	第6类	2010.04.14-2020.04.13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浦建集团未拥有专利等其它知识产权；经本次资产剥离后，浦建集团也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3、企业资质

(1)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于2005年4月17日颁发的编号为“A1014031011509-6/4”《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浦建集团拥有的建筑业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取得日期
1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03.4.17
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03.4.17
3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一级	2003.4.17
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03.4.17
5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03.4.17
6	河湖治理工程二级	2003.11.15

(2)根据上海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项目交易中心于2012年6月12日颁发的编号为“SZYH-qy059”《会员证》，浦建集团拥有的市政设施养护专业资质包括：①城市道路和公路养护维修；②大型桥梁和高架道路养护维修；③高速公路养护维修。

八、浦建集团目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事项

(一)未决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浦建集团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未决诉讼和仲裁。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浦建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浦建集团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签订日期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混凝土公司	4,948,537.00	2010.02.22	自合同生效之日至银行承担主合同下保函的付款义务之日后两年止。银行在保函项下多次付款的，保证期间至银行最后一次付款日后两年止。	为保函提供的保证担保
2		2,672,563.00	2011.04.20		
3		2,327,500.00			
4		1,810,140.00			
5		2,400,000.00	2012.11.23		

九、浦建集团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情况说明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本预案中披露。

十、浦建集团的预估值及定价

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标的资产在2013年7月31日的预估值，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并将在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一)交易标的预估值及预估方法

截至2013年7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合计23,623.71万元(未经审计)，预估值31,583.82万元，增值7,960.11万元，增值率为33.70%。

(二)预估方法说明

标的资产于2013年7月31日的预估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具体说明如下：

本次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师认为，浦建集团成立以来在国内市场取得了较好的发展，但工程施工类企业属周期性行业，经营状况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紧密相关，在此背景下评估师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更稳妥反映被评估单位目前的市场价值。

而在利用收益法计算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是建立在未来盈利能力的假设前提条件下，未来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实际盈利能力还受到很多无法预测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和企业自身的经营状况的影响，这些因素都将导致预测与实际经营状况的差异，这是就现有资料和认知水平都无法把握的；而资产基础法在客观性方面无疑要优于收益法，更能反映企业的客观情况出发，评估师认为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的结果作为浦建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比较合适。

(三)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原因

本预案阶段，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了预估，并拟采取资产基础法估值作为预评估结果。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浦建集团100%的股权于2013年7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3,623.71万元，预估值31,583.82万元，增值7,960.11万元，增值率为33.70%。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存货中工程施工增值6,450.00万元，系由于公司账面只体现施工成本，评估中根据评估基准日完工程度考虑了该部分已实现利润导致。

2、长期股权投资增值812.40万元，系由于公司长期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账面反映的是按权益比例确认的被投资公司账面净资产的份额，评估后投资企业净资产较账面值有增值。

本预案披露的预估数与最终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004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公司主要业务在保持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利用多年积累的项目管理技术和品牌优势，积极向产业链上游延伸，不断拓展新的盈利业务领域，公司从传统的施工企业逐步转变为市政工程“投资建设商”，盈利结构也从单一的施工利润转变为投资利润、施工利润等多样化的利润结构模式。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业务为市政公用工程BT项目投资、路桥工程施工、沥青砼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和环保产业。近年来，公司通过BT项目获取投资收益占公司收益的比例逐渐上升，未来上升趋势有望进一步保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整合了浦建集团从事的工程施工业务，增加了施工资质、提高了相关业务能力，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拟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具有良好的盈利性，相关资产进入公司后，将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能力。

(一)对上市公司财务影响

2012年，浦建集团模拟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122.92%。本次交易完成后，浦建集团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使上市公司继续保持行业领先的水平。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影响

2012年度，浦建集团模拟财务报表净利润为1,382.44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浦建集团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通过协同效应将会增强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具体财务数据尚未确定，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浦建集团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在建设工程施工业务方面存在部分交叉，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浦建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与建设工程施工相关的业务、资质将全部进入上市公司。通过实施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浦建集团之间消除了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浦发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在现有业务以外新增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购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二、如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三、本公司保证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的活动。如果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因违反本承诺而致使上市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遭受损失，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浦建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抵消了公司与浦建集团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浦发集团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杜绝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签署书面协议，并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公司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按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等公允定价方式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浦东建设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五、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浦发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为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浦发集团持有的浦建集团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浦发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并不引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获得浦东建设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浦发集团签订了《重大资产购买框架协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予以备案；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工作完成后，尚需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4、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6、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若本次交易方案中任何一项内容未获得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1、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考虑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情况比较复杂，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量较大，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3)本次重组存在因拟购买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2、资产剥离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浦建集团将进行资产剥离，由于资产剥离尚需履行相关程序，资产剥离工作的完成存在时间上的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调整重组方案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披露的标的资产范围仅为本次重组的初步方案，最终标的资产的范围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本次重组方案存在因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等原因而需要调整的风险。

5、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银行利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风险

1、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浦建集团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浦建集团100%股权。本次交易前，浦建集团将与建设工程施工业务无关的业务进行了剥离。

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将与浦建集团原有建设工程施工业务整合，公司能否顺利实现相关业务规模的扩张、达到预期整合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能顺利整合，将导致公司经营管理效率降低，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2、宏观经济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国内宏观经济未来增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这将影响建设工程施工的需求，进而影响到本公司及浦建集团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第八章 停牌前6个月内二级市场核查情况

一、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一号 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浦发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浦建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海通证券自查报告，在上述自查期间内，相关机构、人员或其直系亲属(以下简称“买卖股票相关人员”)买卖浦东建设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海通证券相关部门在该期间内买卖浦东建设股票的情况

1、权益投资交易部交易情况

该部门量化投资分别于2013年3月15日、3月19日、3月20日因ETF赎回转入业务成交15,500股、1,600股、4,000股浦东建设(600284)，并分别于2013年3月15日、3月20日、3月21日卖出上述数量的股票。

2、海通证券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情况

该子公司管理的“海星阿尔法1号基金”买卖浦东建设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日期	委托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
1	2013-01-15	买入	28,000.00	264,955.00	9.4627
2	2013-01-22	卖出	28,000.00	251,696.00	8.9891
3	2013-01-24	买入	31,200.00	270,384.00	8.6662
4	2013-01-25	买入	22,800.00	195,147.60	8.5591
5	2013-01-28	卖出	27,000.00	235,737.00	8.7310

(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在该期间内买卖浦东建设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周亚栋买卖浦东建设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过户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1	2013-01-07	-5,000	9.01
2	2013-01-08	-5,000	9.20
3	2013-01-11	-10,000	9.00
4	2013-02-19	-3,000	8.99
5	2013-02-19	-500	8.99
6	2013-02-19	-500	8.99
7	2013-02-19	-1,000	8.99

(三)浦发集团相关人员在该期间内买卖浦东建设股票的情况

1、浦发集团工会主席、监事黄建国的配偶黄月珍买卖浦东建设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过户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1	2013-05-21	900	10.91
2	2013-05-24	300	10.73
3	2013-05-24	300	10.67

2、浦发集团董事陈新的母亲杨目然买卖浦东建设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过户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1	2013-01-11	2,700	8.81
2	2013-01-15	2,000	9.25
3	2013-01-15	2,000	9.21
4	2013-04-15	-970	9.24
5	2013-04-15	-300	9.24
6	2013-04-15	-5,000	9.24
7	2013-04-15	-30	9.24
8	2013-04-15	-2,000	9.33
9	2013-04-16	-339	9.39
10	2013-04-16	-1,661	9.39
11	2013-04-17	-100	9.27
12	2013-04-17	-300	9.27
13	2013-04-17	-2,000	9.34
14	2013-04-17	-200	9.27
15	2013-04-17	-2,000	9.27
16	2013-04-17	-100	9.27
17	2013-04-17	-500	9.27
18	2013-04-17	-800	9.27

3、浦发集团总工程师蔡明桥买卖浦东建设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过户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1	2013-01-11	-5,000	8.89
2	2013-02-05	3,000	8.99
3	2013-02-26	1,000	8.60
4	2013-02-26	2,000	8.60
5	2013-02-26	792	8.57
6	2013-03-04	3,000	8.47
7	2013-04-02	2,000	9.05
8	2013-05-16	-600	10.85
9	2013-05-16	-2,000	10.85
10	2013-05-16	-679	10.87
11	2013-05-16	-3,000	10.87
12	2013-05-16	-500	10.87
13	2013-05-16	-192	10.85
14	2013-05-16	-1,821	10.87
15	2013-05-22	-300	10.77
16	2013-05-22	-1,000	10.77
17	2013-05-22	-200	10.77
18	2013-05-22	-1,500	10.77

(四)浦建集团相关人员在该期间内买卖浦东建设股票的情况

1、浦建集团总经理助理刘蓉蓉买卖浦东建设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过户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1	2012-12-25	2,400	8.50
2	2013-01-04	-2,400	8.80
3	2013-01-24	1,933	8.80
4	2013-01-24	400	8.70
5	2013-01-24	67	8.80
6	2013-01-24	700	8.70
7	2013-01-24	900	8.70
8	2013-01-28	-1,696	8.86
9	2013-01-28	-304	8.86
10	2013-01-29	100	8.84
11	2013-01-31	-1,100	8.98
12	2013-02-04	1,900	8.85
13	2013-02-04	1,100	8.85
14	2013-02-06	-1,118	9.13
15	2013-02-06	-282	9.13
16	2013-02-06	-2,600	9.13
17	2013-02-20	930	8.92
18	2013-02-20	1,070	8.92
19	2013-02-20	2,000	8.93
20	2013-02-21	2,000	8.80
21	2013-04-02	-6,000	9.20
22	2013-05-07	100	10.30
23	2013-05-07	1,143	10.30
24	2013-05-07	1,950	10.30
25	2013-05-07	1,357	10.30
26	2013-05-07	650	10.30
27	2013-05-15	-736	10.90
28	2013-05-15	-1,064	10.90
29	2013-05-15	-400	10.90
30	2013-05-15	-600	10.90
31	2013-05-15	-200	10.90
32	2013-05-16	3,300	10.71
33	2013-05-17	-1,000	11.21
34	2013-05-17	-200	11.21
35	2013-05-17	-300	11.21
36	2013-05-17	-500	11.21
37	2013-05-17	-1,000	11.21
38	2013-05-17	3,500	11.08
39	2013-05-30	-1,400	11.07
40	2013-05-30	-1,600	11.06
41	2013-05-30	-400	11.08
42	2013-05-30	-300	11.08
43	2013-05-30	-1,300	11.08
44	2013-05-30	-1,000	11.08

2、浦建集团总经理助理叶青荣买卖浦东建设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过户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1	2013-03-28	-400	8.41
2	2013-03-28	-1,000	8.41
3	2013-03-28	-104	8.41
4	2013-03-28	-396	8.41
5	2013-03-28	-400	8.41
6	2013-03-28	-300	8.41

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浦发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浦建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停牌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浦东建设的股票情况。

二、买卖股票相关机构、人员的声明

上述买卖股票相关机构、人员及其就职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买卖浦东建设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海通证券的声明

海通证券自查报告中确认：

“1、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防火墙制度，上述交易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2、本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该期间内没有买卖、指示其它人买卖浦东建设股票的行为。

3、本公司其他知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亲属在该期间内，没有买卖、指示其他人买卖浦东建设股票的行为。”

(二)周亚栋的声明与承诺

周亚栋就其买卖股票事宜出具了《声明》：

“1、本人是在浦东建设股票停牌之后获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本人未以任何形式参与过浦东建设本次重组的方案筹划和决策，也未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处预先获得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信息。

2、本人在买卖浦东建设的股票时，并未当选浦东建设董事。本人买卖浦东建设股票的行为，是在未从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任何本次重组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下，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浦东建设信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形。

3、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交易完成日后6个月内或浦东建设宣布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实施，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买卖浦东建设股票，若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及时上交浦东建设所有。

4、本人承诺，若上述买卖浦东建设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所得收益全额上交浦东建设。”

(三)黄建国及其配偶黄月珍的声明与承诺

黄建国就其配偶买卖股票事宜出具了《声明》：

“1、本人是在浦东建设股票停牌之后获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本人未以任何形式参与过浦东建设本次重组的方案筹划和决策，也未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处预先获得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信息。无论任何时候，本人从未向配偶黄月珍透露过关于浦东建设本次重组的任何信息。

2、本人配偶黄月珍买卖浦东建设股票的行为，是在未从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任何本次重组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下，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浦东建设信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情形。

3、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交易完成日后6个月内或浦东建设宣布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实施，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买卖浦东建设股票。若违反承诺，且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所得收益将及时上交浦东建设所有。

4、本人承诺，若本人配偶上述买卖浦东建设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配偶愿意将所得收益全额上交浦东建设。”

黄月珍就其买卖股票事宜出具了《声明》：

“1、本人配偶黄建国从未向本人透露过关于浦东建设本次重组的任何信息。

2、本人